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決議案僅為摘要說明。全文載於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8.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